

第十部分 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长武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长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，合同包2（洪家、丁家、相公采购合同包2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长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，合同包2（洪家、丁家、相公采购合同包2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97.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长武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，合同包2（洪家、丁家、相公采购合同包2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97.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 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